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7,461,629 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流通股的比例为 15.52%,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公告 5%以上股东 NQ3 Ltd. 及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于 3 月 20 日至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8,378,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现有导购等主营业务与人工智能底层技术无关,公司目前不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底层技术开发,仅采购相关人工智能技术用于开发导购等业务,公司有关合作为非排他合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应用产品目前仅处于内部测试阶段,未公开上线,亦未形成经营成果,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互联网消费偏好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因素。公司管理层采取了控制成本及提高投入产出比、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发掘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增长潜力等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7,461,629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初步自查,近期除部分财经媒体、自媒体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波动进行报道,该类信息均是针对股价波动的现状描述,公司暂未发现明显需要予以重点澄清或说明的媒体报道事项。

近期部分信息显示人工智能相关概念受到二级市场关注。有财经媒体发表有关公司开发了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电商导购 APP、公司开发的电商导购 APP 进入功能测试阶段的文章。经核实,公司于近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电商导购 APP(IOS 及安卓版本)的应用测试 1.0 版本,该应用初步命名为"如意",相关产品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尚未正式对外开放上线,暂未设置上市时间表、具体盈利目标,亦未形成与之相关的经营成果。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为专注于电商导购、整合营销及广告、平台技术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服务公司,致力于满足互联网消费、数字营销及在线广告、平台技术等互联网领域的核心业务需求,业务与人工智能算法底层技术开发有比较大的区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身未从事人工智能底层或核心技术研发,公司仅与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商进行非排他合作。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也注意到 AIGC 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审慎、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各类产业新技术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 AIGC 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人工智能技术对各产业的具体影响尚待验证,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始终坚信需要回归到行业及公司业务基本面看待各类新技术的应用价值;无论行业发展浪潮处于何种阶段,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相关新产品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尚未正式对外开放上线,暂未设置上市时间表、具体盈利目标,亦未形成与之相关的经营成果。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技术应用不确定性及模仿等风险

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导购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相关人工智能底层技术来源于第三方,均为非排他合作,相关技术产品不排除存在被模仿、替代的风险。同时,相关技术的应用研发、技术审查等需要长期准备、持续迭代,能否形成开发成功的产品、未来能否被市场所接受、能否适应互联网用户消费习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后,相关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 116.43、滚动市盈率为 109.74、市净率为 10.75,高于公司所处行业"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受互联网消费偏好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限售股解禁相关风险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7,461,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3%,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流通股的比例为 15.52%,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公告 5%以上股东 NQ3 Ltd. 及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于 3 月 20 日至 2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8,378,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公告编号:2023-006),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媒体报道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七)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 61,733,394 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八)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参加泰信财富基金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钱包、泰信财富基金直销平台等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端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端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钱包、泰信财富基金直销平台等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泰信财富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基金钱包或通过泰信财富基金直销平台直接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均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0.1 折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泰信财富基金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泰信财富基金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泰信财富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福证券将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6491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6492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6961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0	006962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福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福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福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福证券客服电话:95547

华福证券网址:www.hf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德邦证券将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德邦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德邦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德邦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德邦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28

德邦证券网址:www.tebon.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或"被申请人")被债权人李晓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一、破产申请概述

债权人李晓东以鹏博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鹏博实业进行破产清算。

(一)申请人名称:李晓东

(二)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

2、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鹏博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266,390.31	1,414,630.93
所有者权益	130,400.71	133,307.60
营业收入	306,519.84	702,304.06
净利润	462.64	-149,577.93

三、相关诉讼情况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的合同纠纷,李晓东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 0106 民初 16459 号、(2021)渝 0106 民初 16058 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且未发现鹏博实业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鹏博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已因其他诉讼案件被冻结,故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2022)渝 016 执恢 3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2023 年 2 月,申请人李晓东向深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书,申请对鹏博实业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截至破产申请书提交日,被申请人(鹏博实业)欠申请人执行款项合计约为 600 万元。

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四、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鹏博实业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虽然法院已经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但鹏博实业仍涉及其他诉讼案件,未来若再次发生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持有公司 6.94%股权,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6%股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15:00-16:30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live.polyv.cn/watch/3845445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拟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恒生 U+直播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观看并参与互动。

① 点击下方链接,直接观看参与

https://live.polyv.cn/watch/3845445

②下载 APP"恒生 U+",登陆"投资者沟通"栏目进行观看参与

(恒生 U+APP 下载二维码)

三、公司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5:00-16:30 通过网页浏览器、恒生 U+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起,登录以下链接观看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https://live.polyv.cn/watch/3845445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上接 D85 版)

除前述同业竞争业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控股股份)参与任何与格力地产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格力地产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2、珠海市国资委就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不会直接从事与格力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格力地产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投公司就规范与格力地产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格力地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格力地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格力地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格力地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格力地产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珠海市国资委就规范与格力地产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并规范与格力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单位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力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次交易及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情况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除本报告书"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所披露的情形及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珠海市国资委及城建集团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停牌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6 个月,珠海市国资委及城建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城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停牌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6 个月,城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城建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城建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439,023.26	892,971,849.38	1,945,088,50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566,443.11	100,088,257.82	123,387,197.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7,562.65	32,311,475.62	31,356,746.36
其他应收款	330,343,690.32	334,251,047.85	1,821,085,00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638,370,732.78	101,023,860.72	67,665,166.70
合同资产	676,90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624,444.23	42,925,159.58	118,061,767.09
流动资产合计	18,724,108,804.95	1,503,571,650.97	4,106,644,38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864,101.41	747,193,373.69	2,062,410,00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554,975.00		
投资性房地产	1,249,095,590.03	1,064,758,120.43	1,205,852,809.80
固定资产	413,931,037.59	459,163,991.64	360,062,969.82
在建工程	363,946,099.38	21,296,668.95	230,348,822.07
使用权资产	1,132,821.82		
无形资产	102,603,949.40	108,690,667.39	85,326,015.27
开发支出			3,343,500.17
商誉		12,183,360.00	12,183,3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78,932.20	7,689,626.54	25,025,76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737.52	652,37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185,469.65	2,809,586,369.65	6,499,988,49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292,976.48	5,260,886,915.81	10,486,194,104.86
资产总计	22